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项目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32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47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53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0
6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66
7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74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9
9	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涉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131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交易所备案公告。

五、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六、若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七、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

八、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九、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欧 阳 华

2021 年 6 月 20 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本合伙企业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如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本合伙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交易所备案公告。

四、若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合伙企业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五、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

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七、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合伙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九、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欧 阳 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欧 阳 华

2021年 6 月 20 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相关事项，本合伙企业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

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四、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合伙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 黄勤 （签字）

黄 勤

2021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弘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_____（签字）

韩 静

2021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广东粤科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_____

管劲松

（签字）



管 劲 松

2021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广州市中海汇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 梁祥河 （签字）

2021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福州启浦鑫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启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_____（签字）

戴 艳 斐

2021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声明与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声明与承诺人：佛山暴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暴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_____

李 峰

2021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佛山蚁米金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蚁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  (签字)

张 锦 喜

2024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广州蚁米凯得宏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蚁米凯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_____（签字）

张 锦 喜

2021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
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靖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靖宇 (签字)

吴 靖 宇

2024年 6 月 20 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交易所备案公告。

五、若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六、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

七、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八、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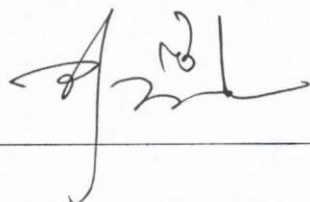
九、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十、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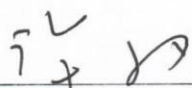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林 山 驰

2021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_____
许 驰

2021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_____

庄 贤 才

2021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杨 年 松

2021年 6 月 20 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

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丁金位

丁 金 位

2021年 6 月 20 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交易所备案公告。

五、若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六、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

七、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八、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十、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陈 志 雄

陈 志 雄

2021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吴贤飞

吴 贤 飞

2021年 6 月 20 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通过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交易所备案公告。

四、若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五、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

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九、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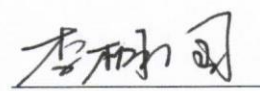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熊 俊 辉



李 相 国

2021年 6 月 20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的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程序

当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及实施程序如下：

1. 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评估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现金流以及股价等情况，审慎论证、判断和决策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就公司的财务和资金等情况是否适合回购、回购规模等相关事项与公司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在听取会计师意见后，审慎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价格区间和实施方式等关键事项。

(3)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5)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 公司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累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7)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或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董事会将在收到控股股东提交的方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该方案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对控股股东增持方案进行公告。

(3)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公司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在控股股东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发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或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董

事会将在收到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方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该方案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进行公告。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不得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5）如果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或实施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扣减、扣留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向其支付的分红（税后），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出现稳定股价方案应当终止执行的情形。

3. 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税后）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出现稳定股价方案应当终止执行的情形。

4. 如因证券监管法规及上市规则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之
签字盖章页）

公司：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欧 阳 华

2021 年 6 月 20 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价达到《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二、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
签字盖章页)

公司：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 阳 华

2021年 6 月 20 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三、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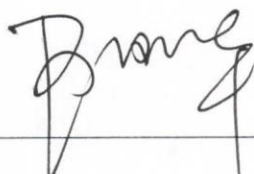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



欧 阳 华

2021年 6 月 20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三、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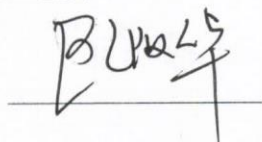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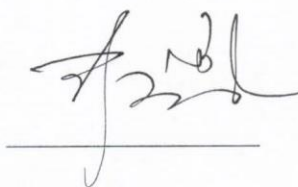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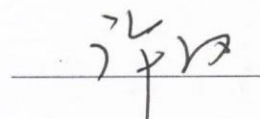
非独立董事：



欧 阳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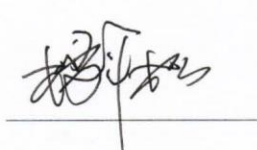
林 山 驰



许 驰



庄 贤 才



杨 年 松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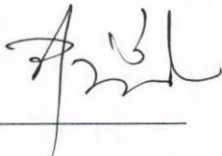
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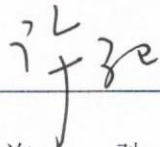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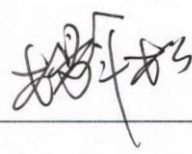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林 山 驰


许 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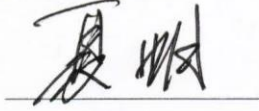

庄 贤 才


杨 年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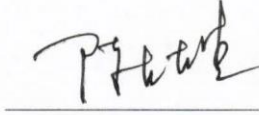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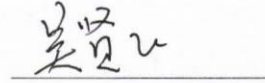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夏 明



陈 志 雄



吴 贤 飞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述承诺事项均不可撤销；如因法律法规之规定致使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之有效性。

四、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阳华

2021年 6 月 20 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本人系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述承诺事项均不可撤销；如因法律法规之规定致使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之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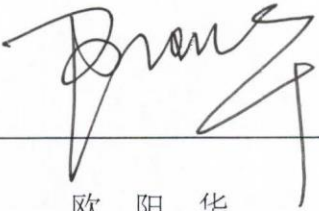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欧阳华

2021年 6 月 20 日

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系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股东，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6.1840% 的出资份额，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合伙企业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述承诺事项均不可撤销；如因法律法规之规定致使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之有效性。

四、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欧 阳 华

2021年 6 月 20 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一、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本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未来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本公司盈利规模；同时，本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自主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本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前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四、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更为科学的人才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组织架构以保证适应研发提升、产能扩张、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管理需求，完善和改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保证公司高质量的扩张。同时，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力和潜在动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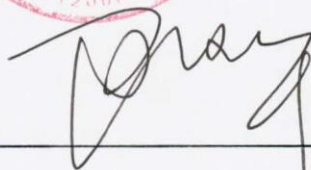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欧 阳 华

2021年 6 月 20 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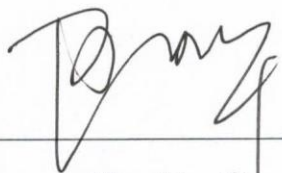
三、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证监会对本人采取的监管措施，如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欧 阳 华

2021年 6 月 20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同意将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同意将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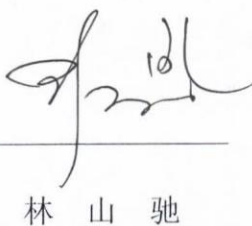
七、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证监会对本人采取的监管措施，如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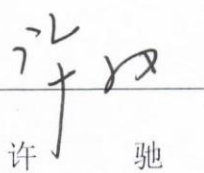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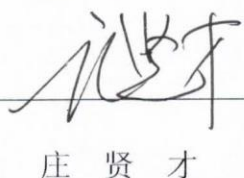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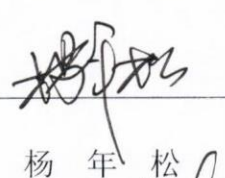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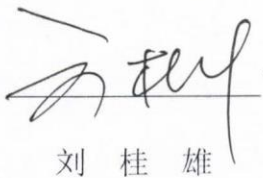

欧 阳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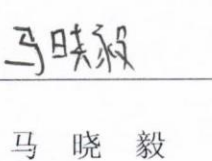

林 山 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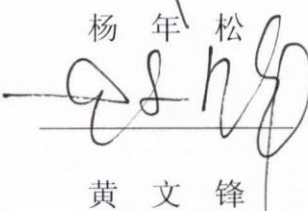

许 驰


庄 贤 才


杨 年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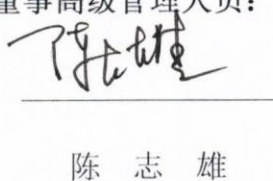

刘 桂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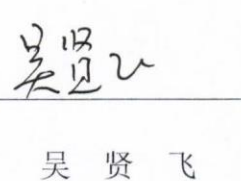

马 晓 毅


黄 文 锋


吴 静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 志 雄


吴 贤 飞


夏 明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现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及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构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

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一、公司股东占用资金时的现金红利扣减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十二、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文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 阳 华

2021年 6 月 20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赔偿事宜，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三、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述承诺事项均不可撤销；如因法律法规之规定致使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之有效性。

四、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欧阳华

2021年 6 月 20 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本人系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赔偿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一、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三、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述承诺事项均不可撤销；如因法律法规之规定致使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之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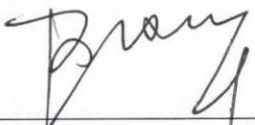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欧 阳 华

2021年 6月 20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系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欧阳华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赔偿事宜，本合伙企业承诺如下：

一、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合伙企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三、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述承诺事项均不可撤销；如因法律法规之规定致使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之有效性。

四、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 阳 华

2021年 6 月 20 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本人系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赔偿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一、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三、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述承诺事项均不可撤销；如因法律法规之规定致使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之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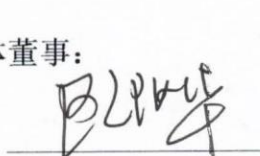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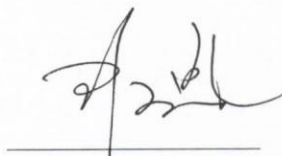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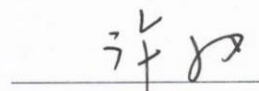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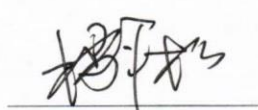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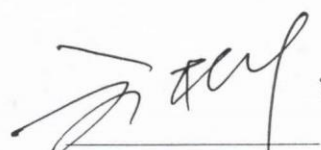

欧 阳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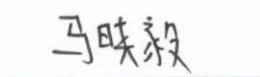

林 山 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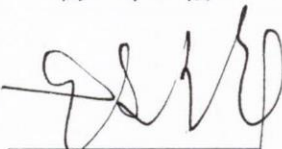

许 驰


庄 贤 才


杨 年 松


刘 桂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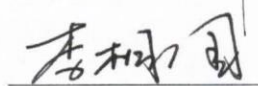

马 晓 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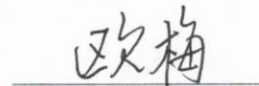

黄 文 锋


吴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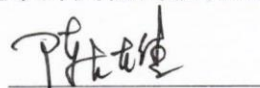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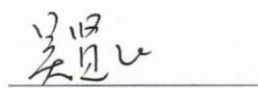

熊 俊 辉


李 相 国


欧 梅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 志 雄


吴 贤 飞


夏 明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发行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 阳 华

2021年 6 月 20 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系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工资薪酬（税后）用于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同时，在本人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前，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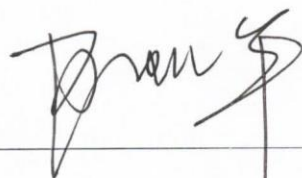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欧 阳 华

2021年 6 月 20 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系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及工资薪酬/津贴（税后）用于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同时，如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前，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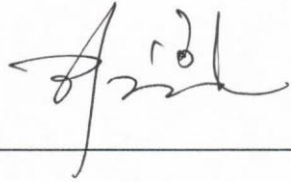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林 山 驰

2021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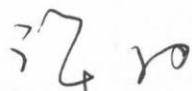


杨 年 松

2021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许 驰

2021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_____

庄 贤 才

2021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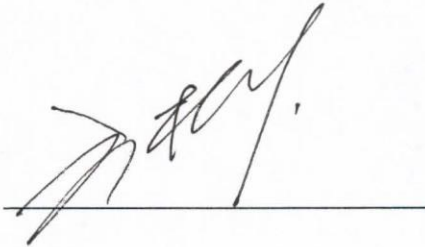
承诺人： 马晓毅

马 晓 毅

2021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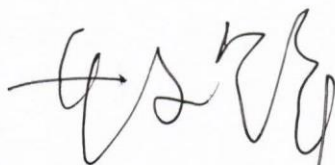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桂雄',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 桂 雄

2021年 6 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黄 文 锋

2021年 6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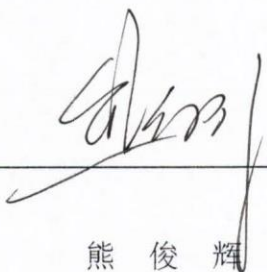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_____
吴 静

2021年 6 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熊 俊 辉

2021年 6 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李相国

李 相 国

2021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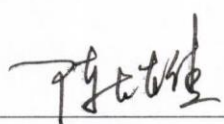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欧梅

欧 梅

2021年 6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_____

陈 志 雄

2021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吴贤飞

吴 贤 飞

2021年 6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_____

夏 明

2021年 6 月 20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合伙企业系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合伙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合伙企业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合伙企业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用于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同时，在本合伙企业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前，本合伙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签字）

欧 阳 华

2021年 6 月 20 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合伙企业系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合伙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合伙企业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合伙企业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用于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同时，在本合伙企业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前，本合伙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弘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韩静

韩 静

2021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广东粤科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_____（签字）

管劲松

管 劲 松

2021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黄勤 （签字）

黄 勤

2021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广州市中海汇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寇祥河（签字）

寇 祥 河

2021年 6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福州启浦鑫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启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戴 艳 斐



2021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佛山暴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暴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李 峰

2021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佛山蚁米金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蚁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张 锦 喜

2021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广州蚁米凯得宏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蚁米凯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张 锦 喜

2021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靖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靖宇 (签字)

吴 靖 宇

2021年 6 月 20 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宏景科技的关联交易行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地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四、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议、执行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

五、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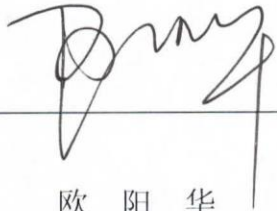
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六、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宏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欧 阳 华

2021年 6 月 20 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持有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7.6557%的股份，为减少和规范宏景科技的关联交易行为，避免本合伙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本合伙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地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四、如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议、执行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

五、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六、如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上述承诺在本合伙企业作为宏景科技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签字）

欧 阳 华

2021年 6 月 20 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减少和规范宏景科技的关联交易行为，避免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资金，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地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四、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议、执行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

五、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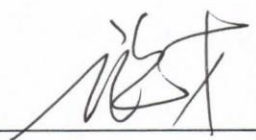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六、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宏景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_____

庄 贤 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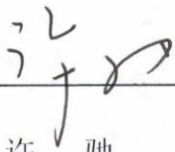
2021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_____
杨 年 松

2021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_____
许 驰

2021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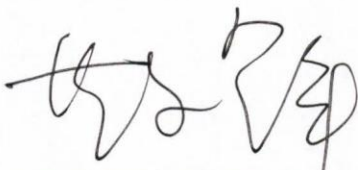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马晓毅

马 晓 毅

2021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_____
黄 文 锋

2021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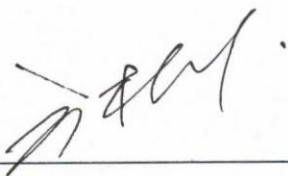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吴静
吴 静

2021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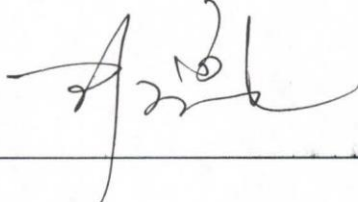
承诺人：



刘 桂 雄

2021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林 山 驰

2021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熊 俊 辉

2021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李相国

李 相 国

2021年 6 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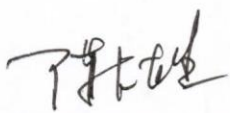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欧梅

欧 梅

2021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_____

陈 志 雄

2021年 6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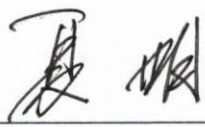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吴贤飞

吴 贤 飞

2021年 6 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_____

夏 明

2021年 6 月 20 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 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函

本人系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本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等相关事项声明如下：

1. 自发行人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从事相关涉密业务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保密标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2. 本人已逐项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系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且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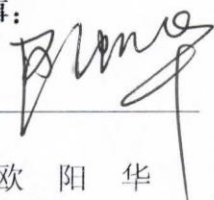
5. 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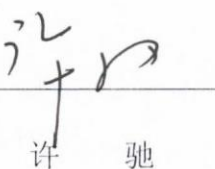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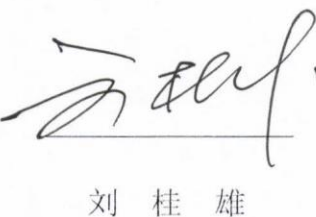

欧 阳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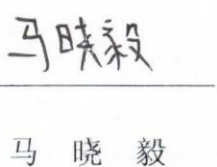

林 山 驰


许 驰


庄 贤 才


杨 年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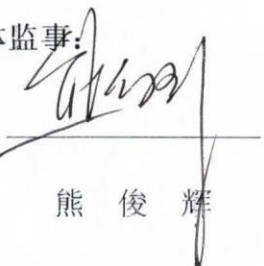

刘 桂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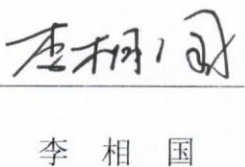

马 晓 毅


黄 文 锋


吴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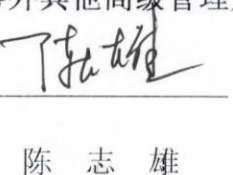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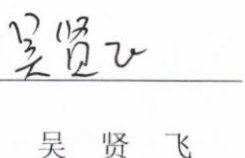

熊 俊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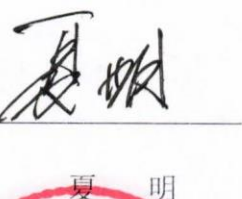

李 相 国


欧 梅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 志 雄


吴 贤 飞


夏 明

